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38 名激励对象 329.8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简述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40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4、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55 元/股
- 5、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5 年。本计划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次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行权期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	25%

	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行权期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行权期	自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38名激励对象329.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为出现上述情形，并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内容，除2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后至授予日之前从公司离职，首次授予人数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需部分注销之外，其它与已披露的《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授予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 12 个月内授出。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农渊	副总经理	3	0.83%	0.01%
赵岚	副总经理	3	0.83%	0.01%
王引	副总经理	3.25	0.90%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 人）		320.55	89.09%	1.02%
合计		329.80	91.65%	1.05%

3、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14.55 元/股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5、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0 人减至 138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330 万份减至 329.8 万份；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

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 2017 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1376.00 万元，则 2018 年-2022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权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期权成本
1376.00	404.11	404.11	293.99	184.84	88.95	1376.00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期内实际行权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所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际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岚女士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9,000 股。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农渊先生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19,250 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

日为2018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8日，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329.8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期权的138名激励对象均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与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